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2〕4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编制说明

民生问题关乎民心，系乎党运国运，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新时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新时代加强公共服务提供了基本遵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陕西省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质量供给，创造高品质生活，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编制《安康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的总体目标，明确了各类公共服务的服务项目、重点任务、支出责任和牵头单位，并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提升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多样化生活服务高品质发展、加强公共服务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既是“十四五”时期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的行动指南，也是“十四五”时期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安康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陕西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以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视察重要讲话，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健全制度，初步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类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范围持续拓展，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

截至 2020 年，全市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明显，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稳步推进，率先在全省建成了婚育服务“十证合一”智慧新模式。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8.9%、100%、97.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10 县（市、区）全部创建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陕西省“双高双普”县。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48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3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7%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21.23 万人次，创造劳务经济收入 683.81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5.25 万人次，创业培训 3.36 万人次，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成功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实施，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建立。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县级“二甲”医院、镇级

医联体、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多重报销一站式结算“四个全覆盖”，医养结合模式入选全国医养结合 200 例典型经验名单。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23.6%，五年累计完成保障性安居住房 8.99 万套，改善保障性住房条件群众数量达到 27 万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167 个，棚户区改造完成率达到 100%，农村危房改造 7.2 万户 25 万人，改造率达到 100%，住房租赁补贴金额达到 20312.4 万元。社会救助机制基本健全，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累计脱贫 8.72 万余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超过 95%，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48%，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0%，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建成安康非遗馆、安康科技馆、安康美术馆、安康工人文化宫和安康体育馆，改造提升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和避灾移民社区文化中心全覆盖，实施镇村社区体育惠民工程，“十三五”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78 平方米。全市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 98%，药品医疗器械 100%完成国抽、省抽任务，城区农贸批发市场 100%建立快速检测室，居民有效消费投诉处理率达到 96%。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城市水环境质量居全省第一，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32 平方米/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02%。全市 79.9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992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10 个县（市、区）全部脱贫摘帽，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彻底告别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市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居住、文化、体育、公共安

全、生态、脱贫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目前，我市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主要表现为：优质资源总体仍然短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诸多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还停留在兜底线和保基本为主。城乡、区域与群体间民生保障供需失衡，差距较大。比如群众“有学上、看上病”已基本解决，但还未达到“上好学、良医治”的水平，“一床难求”和“资源闲置”并存，劳动力和人才供求存在不匹配的矛盾，专业化人才队伍亟待加强。公共服务“笼统供给”“效率较低”问题普遍，农村服务设施“有建无管”问题突出，管理服务相对粗放。公众公共服务意识仍然比较淡薄，公共服务体系的综合效应难以充分发挥，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第二节 发展环境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安康考察调研并作出重要指示，明确了“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也是经济财富”的发展指向，寄予了“乐业才能安居”的民生期望和“平安顺利、幸福安康”的美好祝愿，使安康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新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安康市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胜利成果的过渡时期，是安康市继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关键阶段，应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坚定走“生态经济化、经

济生态化”之路，推动安康市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一是**发展环境进入新阶段**。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格局产生深刻影响，国际环境更趋错综复杂，同时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和省出台了推动西部发展和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等相关政策，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二是**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当前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经济总量持续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安康市工业经济在绿色循环产业体系下稳定运行，“三区三园”建设持续推进，县域经济不断壮大，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和物质基础。三是**民生需求发生新转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民生需求从物质层面需求为主转向物质精神需求并重，从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向实现社会价值转变，局部单一的需求也转变为系统全面的需求，不仅着眼当前，同时惠及长远，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更加需要提供优质多元的公共服务。四是**群众期待提出新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定义更加丰富，提出优质化、人性化、个性化和权益化的新要求，期待从“有没有”到“好不好”、从“差不多”到“更舒心”、从“都一样”到“求不同”、从“表诉求”到“有尊严”，进一步要求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五是**科技创新提供新支撑**。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科技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拓展应用，走向百姓生活，为实现

公共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发展环境日益复杂**。安康市当前正处于农业深度融合、多元转化的关键期，工业面临支柱产业结构调整，服务业迎来信息化的冲击，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处于胶着状态，城乡方向流动发生变更，改革开放开始新一轮共建，社会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更加需要发挥公共服务体系的“压舱石”作用。二是**人口结构持续变迁**。安康市当前老龄化程度超过全省，处于老龄化与多胎生育的交汇期。受人口结构变迁影响，家庭传统功能弱化，民生和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将面临劳动力供给减少、社会化需求增加等多重挤压，健康养老供求矛盾更加凸显。三是**总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安康市目前面临着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总体短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结构布局不尽合理，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民生保障水平差距依然较大，公共服务供给和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待提升，资源难以整合、需求反馈渠道缺乏等问题，这反映出安康市公共服务需求的基本问题已经从“有没有”转向了“好不好”。四是**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攻坚**。安康市公共服务供给的体制机制仍存在较多问题，政府权责边界划分不清，财权事权有待匹配，资源布局和整合利用相对僵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单一、效率偏低，跨区域便利共享有待打通，社会参与渠道仍需拓展，网格化、数字化、精细化的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尚未成熟，公共服务效能有待提升，监管权责不清、多头监管、监管不力和监管真空问题突出，在推进公共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亟待突破。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对于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政府、市场、个人的权责关系不尽相同。科学界定公共服务范围，重点明确政府权责边界，对于保证公共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保持合理民生支出力度和效度、保障民生改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由政府负责、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是**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市场主体或公益性社会机构，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一些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生活服务**，可以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财政保障能力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与生活服务之间的边界也将随之进行动态变化、动态调整，公共服务体系

的范围、水平和质量都将稳步有序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公共服务一般包括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医疗健康、养老托育、住房保障、文旅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广义上，公共服务还包括与人民生活环境紧密关联的交通、通信、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公共服务，相关内容除分别纳入综合交通运输、能源、环境保护等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中，在本规划中予以简要阐述。

依据国家、陕西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精神，结合安康市实际，《规划》的制度框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拥军优抚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公共安全服务保障、公共基础设施保障、基础生态环境保障”等“七有五保障”十二大领域公共服务。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发展总纲，坚持“发展为要、创新为先、民生为本，生态立市、开放兴市、产业强市”发展路径，统筹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

创新为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多样化个性化的生活服务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为目标，全面对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科教兴国、健康中国、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战略，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努力增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大力提升多样化生活服务质量，推动民生改善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三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制度。始终坚持党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善于发挥制度优势，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体系，注重法治保障，确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法可依，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明确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地位，深化政府主导观念，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不断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实施。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明确政府和社会、个人的权责边界。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起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多元化、供给方式多样化的社会参与体制机制，提高供给质量，提升供给能力，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

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把增进民生福祉、提供便民利民服务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安康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稳中求进，补齐短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财政承受能力，坚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底线，将服务供给建立在公共财政可持续的基础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质增效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明确政府兜底保障的标准与水平，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坚持改革创新，绿色发展。将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改革创新抓发展、谋未来，坚决破除一切束缚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不断深化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将生态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落实“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发展总纲，做强做大生态产业，坚定不移走“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安康市公共服务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到 2025 年，“七有五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供给方式更加多元，“都市 15 分钟、乡村 1.5 小时”公共服务圈基本建成，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民，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到 2035 年，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更高水平满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主要发展指标包括 13 个领域、64 项。

表 1 “十四五”时期安康市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指标性质
一、幼有所育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90	预期性
2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	90	预期性
3	以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预期性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预期性
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6	预期性
二、学有所教			
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0	预期性
7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指标性质
8	九年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	约束性
9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万人)(不含技工)	1.2	预期性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	预期性
三、劳有所得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620	预期性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590	预期性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8	预期性
1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3	预期性
15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1.5	预期性
四、病有所医			
16	人均平均预期寿命(年)	77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	约束性
18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3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	约束性
20	公共场所卫生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80	预期性
五、老有所养			
21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50	预期性
2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约束性 (预期性)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约束性 (预期性)
24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	80	预期性
六、住有所居			
25	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5	约束性
26	棚户区住房改造完成率(%)	100	约束性
27	农村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七、弱有所扶			
28	标准化农村互助幸福院(个)	100	预期性
29	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所)	5	预期性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预期性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预期性
3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预期性
33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8	预期性
八、拥军优抚服务保障			
34	退役军人安置率(%)	99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指标性质
九、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			
35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m ² ）	1000	约束性
36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125	预期性
3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2.2	约束性
十、公共安全服务保障			
38	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9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0	评价性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预期性
41	药品医疗器械国省级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约束性
42	城区农贸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室建立率（%）	100	约束性
43	消费投诉处理率（%）	95	预期性
十一、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44	高等级客运站数量（个）	12	预期性
45	高等级货运站数量（个）	10	预期性
46	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及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服务区数量（个）	12	预期性
47	5G基站数量（万个）	1.2	预期性
48	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十二、基础生态环境保障			
49	天然林保护（万亩）	>2030	预期性
50	森林覆盖率（%）	70	约束性
51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100	约束性
5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约束性
5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约束性
5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约束性
55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达标率（%）	50	约束性
56	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治理达标率（%）	60	约束性
57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数量（个）	>50	预期性
5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约束性
5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指标性质
60	绿色建筑占比（%）	> 70	预期性
十三、乡村振兴			
61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重点县数量（个）	1	预期性
62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重点镇数量（个）	10	预期性
63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重点村数量（个）	100	预期性
6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数量（个）	300	预期性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幼有所育：

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优先保障儿童发展。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促进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等的全面发展，将儿童优先原则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的儿童教育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

完善儿童福利体系。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管理，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力度。完善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就业等制度安排，继续实行机构集中养育、助养、代养、寄养相结合的多种孤儿养育方式。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加强新生儿满月、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增加产科、儿科床位供给总量，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诊治和急危重症诊疗服务能力。加大托育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提供优孕优生服务。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城镇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孕早期健康检查、产后访视等服务，为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节育服务。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提升产前筛查、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救治服务能力，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

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继续完善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大学生补助等保障政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基层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提高救助保护机构保障能力，强化监护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主体责任，支持专业社会力量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心理援助。

营造支持家庭育儿环境。深入贯彻保障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和儿童健康行动计划，重点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加快普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与科学育儿理念，持续增强家庭科学养育能力指导。加强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喂养等提供便利条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专栏1 幼有所育基础工程建设

(1) 儿童福利童心工程。完成市儿童福利院新建项目，建设300个儿童之家和3个县（市、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 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广宁陕“养育未来”项目经验，深化与公益基金会、儿童早期发展专家、研究机构等合作，培养一批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等专业人才，建成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

第二节 学有所教：

坚持公平优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提升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以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为目标，均衡配置经费、设施、设备、师资等办学资源。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加快标准化建设为载体，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全覆盖。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互

联网+教育”，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教育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宁陕、平利、石泉、岚皋等县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到2025年全市优质均衡县占比不低于40%。

改善普通高中教育条件。坚持普通高中发展带动战略，实施普通高中“达标创建示范工程”，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提升高中教育大众水平。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建设工程，加大高中教育投入，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打造优质高中学校，努力扩大省级示范高中覆盖面。以新高考改革试点为契机，促使全市高考改革试点取得新突破。加强全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到2025年，普通高中全部实现省级标准化，省级示范高中比例不低于20%。

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对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化整合办学资源，促进中职教育规模化、特色化发展，提升中职教育办学实力。落实“职教高考”政策，畅通中职毕业生受高等教育渠道。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打造安康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专栏2 学有所教基础工程建设

(1)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339个。加大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新建与改扩建力度，有序增加学位供给，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持续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的规划建设；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

(2) 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建设工程。实施高中建设项目21个。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学校，完善薄弱高中学校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完善经费投入机制，逐步实现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继续同步推进普及攻坚、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三大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石泉中学拆迁工程。

(3)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全市智慧平安校园建设项目，建设10所智慧校园，培育1-2个教育信息化创新示范县（市、区）、20所信息化创新示范学校。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4) 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加强保教幼儿园教师、专业化中小学教师、“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四支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到2025年，各类教师学历达标率不低于99%，“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5%以上。

第三节 劳有所得：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升劳动服务水平

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加大就业需求调查，大力开展就业信息登记，摸清就业底数，逐步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密切关注就业失业关键性指标变动，特别是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制定规模性失业应急预案，注重解决结构

性就业创业矛盾，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创新推动“互联网+人社”建设，依托全市统一的“互联网+人社”系统，推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引导通过数字平台经济产业就业创业。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就业载体培育，扩大就业容量，提升社区工厂就业质量，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常态化就业供需对接协调机制。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顺应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人力资源流动和人口迁移加快的趋势，以基层平台、基本服务、基础设施为重点，筑牢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支撑框架。持续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内容体系适应性改革，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和城乡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残疾人等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按照全员登记、全员服务的要求，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由制度全覆盖向各类就业群体全覆盖。制定公共服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快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网络。大力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标准化体系，建立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健全公共招聘信息发布平台，增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办能力，统一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

标准和业务流程，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强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提升劳动技能素质。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或一个公共实训基地或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与检验。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业资格鉴定等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技能人才待遇。

完善创新服务供给机制。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制定完善就业创业服务相关政策，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购买力度。强化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完善求职群体与用人单位对接服务机制。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镇级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全覆盖。做实 300 户或 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就业窗口服务，大力开展国家级、省级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创建，培育一批充分就业社区，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推进工伤保险扩面惠企，进一步健全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工伤保险制度。以尘肺病行业等为重点，合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逐步提高失业、工伤保

险覆盖面和待遇水平。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和政策标准，健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和机构评估标准。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同社保体系的有效衔接。

完善劳动关系调解机制。健全劳动合同签约制度及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强化劳动关系相关规章制度建设与完善，注重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提高劳动关系工作能力，事前强化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监督，事中妥善解决各类劳动纠纷，营造良好的劳动与用人环境。到2025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0%以上。

制定落实人才发展政策。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完善落实人才“引、育、留、用”的各项政策，优化人才服务环境。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制定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工程，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和人才服务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人力资源强市建设。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档案管理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进程，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以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为核心的延伸服务，基本满足人力资源市场人才管理、流动人员流动、企业选人用人的需要。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吸引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大力引进重点领域紧缺人才，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

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吸引人才人口返乡、入乡创业，围绕助推“归雁经济”发展，完善各项人才发展政策，持续优化重才、爱才、用才的社会环境。

专栏3 劳有所得基础工程建设

(1) 就业创业集聚工程。建设秦巴连片贫困地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中心，力争将其建设成为秦巴连片贫困地区人才核心枢纽，以及服务陕南、辐射全省的人力资源服务配置中心及人力资本集聚地，拟扩建规模面积达1万平方米，约入驻企业100家。坚定不移推动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广“园区总部+新社区工厂+家庭工坊”发展模式，以毛绒玩具（织袜）、电子线束产业为重点，推动新社区工厂提质增效，更好满足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需求，到“十四五”末，力争新社区工厂吸纳就业达到10万人，成功建成“中国毛绒玩具文创产业新都”，基本建成“中国电子线束产业新基地”。

(2) 就业创业实训工程。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用地18499.45㎡，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4500㎡，建设实训教学楼12400㎡，内设足部修护师、月嫂、美容美发、缝纫工、电工、茶叶初制工、电子商务、保健按摩师、家政服务员、服装缝纫工、茶艺师、电焊工、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维修工、广告设计师、中式烹调面点师、汽车维修工等工种。

(3) 就业创业技能工程。依据安康市经济产业布局特征与发展趋势，建立就业创业培训基地，为旅游、特色农业、电商等重点领域急需人才提供培训服务。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全市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6300名，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6.5万人，专业技术人才占全市人口比例提高到2%以上，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0万人左右。打造“紫阳修脚”“安康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加强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打造一批“金州工匠”、技能标兵和技术能手。

(4) 就业创业窗口工程。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就业服务窗口建设，目前全市300户或800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有98个，按照省政府“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打造城市就业15分钟服务圈和农村就业30分钟服务圈，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的要求和市委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后续帮扶工作”的文件精神，建立统一规范的就业创业服务窗口。

(5) 就业创业人才工程。实施“百千万”创新人才工程，引进100名高层次人才、引导1000名大学毕业生创业、培育10000名能工巧匠。落实金州英才555人才计划，创建50个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培养500名创新创业人才，培育5000名优秀基层实用人才。开展“三百”企业家培养计划，以高素质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培养100名领军型企业家、100名成长型企业家和100名经营管理人才。实施返乡人才创业就业，吸引安康籍商界翘楚、科技精英、能工巧匠、高校毕业生、成熟产业工人等优秀人才回归本土、回报桑梓。

第四节 病有所医：

推进“健康安康”，健全医疗卫生体系

确保基本公共卫生安全。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统筹推进传染病、重大疾病、职业病危害防治。积极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建立健全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推进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完善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管理能力，完善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强化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职能。推进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和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紧急医学救治救援能力。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扩大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面，提高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水平，加强人才引进与村医队伍建设，构建体系完整、层次分明、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建成陕南区域医疗中心。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重视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引进与下沉，促进优质

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建立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形成以公立医院为主体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健全完善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大医院优先接诊基层转诊患者机制。探索实施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报销政策，推行处方点评制度。优化创新医保协议管理，全面实施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生育保险融入医疗保险，逐步扩大生育保障范围。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深入推进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和协同医保建设。

专栏4 病有所医基础工程建设

(1)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程。继续实施市中心医院江南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和高新院区二期项目，完成高新国际标准医养结合医院建设，在体制机制创新、项目安排、资金分配、设备采购、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启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眼科、肿瘤、心血管、老年病、康复等多个专科专病医院建设，组建跨区域专科医学联盟，促进优质资源上下联通共享。推进县（市、区）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升级三级医院2个。支持10所中心镇卫生院建设成为县域医疗分中心（县级医院分院），确保县域内优质资源覆盖到所有人群。建成省级以上重点专科10-20个，市级重点专科50个，培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特色专科人才和技术骨干15-20人。

(2) 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成市传染病院改扩建工程和市级医疗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力争建成陕南区域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完善重大疫情应急保障机制。建设市级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和核酸检测基地，配置移动式检测设施设备，推动10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代化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完善设备配置，提高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加强医用应急物资储备配送能力建设，建立“高新医用物资生产储备及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青创医药及医用耗材储备配送中心”。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每千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0.8人。规划建设区域性精神病医院。

(3) 高层次医疗和公共卫生人才提升工程。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在机制创新、资金、科研项目、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和“引智”工程，为高层次医疗和公共卫生人才创造良好的干事创业平台。

(4) 全生命周期保障工程。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复中心，加快推进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提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能力。统筹推进托育机构建设，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鼓励支持发展托育机构10-20所。推进市职业病院、市精神病院等能力提升，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建设10-20个社区（区域）医养结合中心。

(5) 智慧平安医院建设工程。通过软件定制化开发、多种感知设备筑基、运行制度保障等有效结合的方式，关注医院内人、物、环境的全面安全，完成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综治视联网系统、医院外围防控系統、院内安保系統、应急指挥调度系統建设，打造智慧平安医院。

第五节 老有所养：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坚持应保尽保原则，不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为参保

人缴费提供资助。进一步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整合养老服务资源，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健康教育，提高老年人主动健康能力，完善身心健康并重的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有序衔接。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成熟后在全市有序推广。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3%。

解决老年“数字鸿沟”。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和习惯，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持续优化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流程，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依托市级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等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研发应用，打造社区智能老年产品推广示范点。借助社区“养老顾问”、社区“慈善大学”等机制平台，针对出行、就医、日常消费等智能化产品高频应用场景，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

开展医养结合试点。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以需求为导向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支持汉阴、石泉、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等县（市）中医院率先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试点，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创新“智慧康养”模式，推进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应用体系建设。以连续性服务为重点，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提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到2025年，建成10个以上医养结合核心区，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约率达到85%，争取每千人配备2人以上家庭医生。

专栏5 老有所养基础工程建设

(1) 人才培育工程。深入实施“五年万名”人才培养计划，用5年培养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1万名。

(2) 机构建设工程。建设30个农村敬老院、10个社区小型养老院、30个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个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成15个护理型敬老院改造提升与110个农村敬老院消防设施达标项目。

(3) 医养结合工程。建设3个市级医养结合中心，12个县（市、区）级养老康复病区、光明养生院。

第六节 住有所居：

加快城乡改造步伐，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

着力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工作。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

改造，有限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完善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建设。强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力争到“十四五”末期基本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深入研究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的措施。

科学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有序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建设水平。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明确城中村改造目标，编制实施城中村改造规划，统筹推进城中村改造、集体资产改制、村改居和社会保障均等化“三改一化”，促进城中村原有居民市民化。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提升政策支持保障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提升行动，拆除重建农村整体危房，修缮加固局部危房，对无人居住的危房，分类落实旧宅基地腾退奖补政策予以拆除腾退，有力有序全面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通过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方式，保障特殊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完善住房保障监管机制。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动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核查，完善资格审核和年度申报制度，强

化社会监督，健全退出机制，将违规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征信机制，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全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促进跨部门、跨行业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保障房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落实保障房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实行工程质量安全永久性标牌制度。进一步落实优化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督指导责任，建立分工科学、责权明确、运行有序的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城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管控，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市级统筹协调，建立部门联动、项目联合审查等机制，完善社会公众协同参与机制，健全市容园林、环卫、公安、市政、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加快建立城市综合管理诚信体系，加强保障房小区综合治理。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建立主体多元的监督评价机制，构建组织评价、经济激励、行政绩效“三位一体”的综合考核结果运用体系。

专栏6 住有所居基础工程建设

(1)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建立以租赁补贴为主、公共租赁住房为辅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实物保障向货币补贴转型，鼓励保障对象领取租赁补贴，租赁社会房源，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2) 中心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中心城市果园小区、静宁小区、南门小区、香溪小区、花园小区等153个2000年以前建设的老旧小区改造，适度更新改造2005年之前建设的老旧小区。

第七节 弱有所扶：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健全救助制度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积极发展服务

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工作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强化临时救助，规范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事务服务体系。紧紧围绕全市城镇发展格局，积极稳妥推进撤县设区设市和乡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全面落实优化殡葬管理，科学合理划分火葬和土葬改革区，巩固提升火化率。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殡仪馆设备改造，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体系，推进殡葬礼俗改革。加快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婚姻登记机关创建工作。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妥善解决私自收留抚养问题，完善鼓励收养残疾儿童相关政策，全面建立收养评估制度，依法规范收养行为。推动革除婚俗陋习，倡导健康文明婚俗。

做好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完善与全市经济水平相适应的普惠加特惠的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优化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政策措施，实施分类救助，提高孤残、一户多残等困难残疾人、残疾儿童康复和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的救助水平。建立残疾报告制度、监测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减少残疾发生。持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专业康复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制度。推进医教结合与融合教育，健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基础教育。完善教育、医疗、康复等多领域合作机制，切实提高各阶段残疾学生教育质量。健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配套设施，扶持开展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全面深化城乡无障碍环境标准化建设，推进公共服务机构、场所、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推动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深化落实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完善用人单位激励机制和残疾人就业支持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推动残疾人集中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并发挥作用，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服务岗位，搭建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建立完善助残服务体制。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与志愿者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助残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引导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助残服务项目。建立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长效机制，加大助残服务购买力度，建立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严格执行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政策，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残

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专栏7 弱有所扶基础工程建设

(1) 社会救助暖心工程。建设综合救助平台，与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接，整合分散至各部门的救助项目，统一录入平台，实施项目、对象、程序、救助情况等信息及时交换和共享。

(2) 社会殡葬安心工程。完成5个县（市、区）级殡仪馆改扩建及火化设备购置项目，建设50个农村公益性公墓、5个县（市、区）级骨灰安放设施。

(3) 阳光家园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级各类托养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寄宿、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为一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改善生活条件。

(4) 自强发展工程。扶持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辐射性强、市场发展前景好的残疾人文化服务基地，吸纳残疾人从事文化创意产业，提高残疾人文化活动参与率和覆盖率。每年扶持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盲人按摩示范点、培训基地。每年扶持一批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个体就业。支持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每年对2000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5) 星火燎原工程。深入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至少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社区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文化助残“爱心影院”，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为部分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进家庭服务。

第八节 拥军优抚服务保障：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光荣牌悬挂、思想政治、权益维护、抚恤优待、就业创业、社保接续、信访维稳等政策，确保各项优抚优待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严格按照条件、标准、程序做好新增优抚对象申报、审核、报批工作。继续

开展关爱优抚对象活动，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座谈交流、政策宣传等相关活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关爱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实际困难。

健全退役军人安置机制。继续将退役军人就业摆在工作首位，着力支持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消防员等移交安置任务，提高安置质量。不断创新安置方式，简化安置流程，改进安置办法，将退役安置与个人牺牲贡献、服役表现直接挂钩，推动安置量化评分、排序选岗、全程公开。

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利用安康市毛绒玩具产业、富硒茶叶等资源，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退役前后有效衔接、职业生涯终身服务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就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落实就业创业优待政策。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宣传力度，推动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培训后创业率，加强创业培训跟踪指导和服务，创新培训模式和内容，增强退役军人参与积极性。

推动拥军优抚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健全服务管理网络，强化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推进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工作站）全覆盖，确保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探索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基金）。精准掌握基础信息，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电子档案系统，形成标准统一、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全市退役军人事务主要数据统计，形成统一、标准化的“一套表”。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实现退役军人公共服

务一网办理、全市通办，利用先进技术和共享信息，实现更多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一次不用跑”。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网格化管理。实施建档织网，人在网中管，打造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进一步整合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将全县（市、区）退役军人基础信息等纳入网格单元。推进服务编网，事在网中办，通过网络共享退役军人政策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发布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信息资源，收集退役军人诉求，建立网上在线解答服务窗口，让退役军人“少跑腿”。实现办事造网，困在网中解，通过“三级”服务网络，建立1+1结对帮扶队伍，进一步收集整理退役军人的诉求，将服务管理对象精准锁定，把服务管理职责落实到人，限时保质完成处置办理和结案反馈，推动服务管理在基层全面延伸，形成网络接案、网络办案的“一网通办”模式。

强化拥军优抚基础设施与文化建设。积极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突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政治功能和军色文化。加大烈士陵园管理维护力度，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全面改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教育基地作用，继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先烈精神，推进红色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景区、进乡村。积极配合开展红色教育、清明祭扫、烈士公祭、建党、建国等系列活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建设军人公墓，强化属地管理。

充分发挥双拥工作优势。积极探索推进社会性拥军新做法新模式，全面推进双拥共建工程。深入宣传，通过黑板报、专栏、

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征兵政策和有关优抚安置政策等，为双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气氛。全力做好拥军优属各项保障工作，把帮扶、慰问和活动结合起来，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及时了解 and 解决他们所需。开展丰富多彩的拥军优属活动，进一步扩大双拥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干部群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拥军的良好局面。

专栏8 拥军优抚服务保障基础工程建设

(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保障工程。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做实做优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退役军人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继续实施“双百人才毛绒玩具厂”、“富硒茶叶”等安康特色培训项目，推进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中心项目，不断拓宽就业创业方式渠道，积极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平台，定期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退役军人创业的融资产品。

(2) 退役军人褒扬设施建设工程。修建秦巴区域荣誉军人休养院，新建或改扩建光荣院，配置基本康复辅助器具（设备包），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项目，按国家标准扩建军人公墓。

第九节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

坚持开放共享，扩大供给

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实施乡村新民风文化治理改革、设施提升、文艺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惠民示范、阅读服务、人才建设、形象塑造“八大工程”。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奖评选，形成一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创建一批示范性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站）。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功能标准化建设和均等化服务，推动“安康阅读吧”24小时自助图书馆向城市社区、重点镇、大型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延伸，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安康”。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制定实施公共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标准化服务、规范化管理等系列制度。积极引导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与管理等，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结合县域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规范化建设，开展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站）服务效能治理，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水平。大力推广“文化安康”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加快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和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能力。通过丰富服务产品供给、创新服务载体、转变服务方式，全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高效化。

健全遗产保护服务体系。扎实做好文物保护，以陕南特色民居群、秦蜀古道安康段、汉江古会馆群保护为重点，推进“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建设。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争取更多文化遗产项目进入中省名录。继续推进汉调二黄、紫阳民歌、旬阳民歌、平利弦子腔保护利用，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弘扬安康优秀传统文化。重视修史修志工作。加强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阐释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强化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加大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力度。根据群众需求，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发挥

各类场地的多重功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的兴建，加强健身场地设施管理与维护，坚持建管并举，提高健身场地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结合中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的社区运动会，丰富社区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互联网+健身”，支持线上运动平台发展，让互联网（移动端和电脑端）参与到健身运动服务的环节，将线上服务与线下健身活动结合起来。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鼓励各地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

专栏9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基础工程建设

(1) 书香安康工程。建好用好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和农家书屋阅读设施设备，提高乡村阅读设施利用率。推动“安康阅读吧”24小时自助图书馆向重点镇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大型易地扶贫搬迁社区、鼓励引导乡村大型企业建设“安康阅读吧”，设置新民风图书专柜。以“全市同读”为平台，引导群众参加全市性“同读一本书”“同读一小时”等示范性阅读活动，鼓励和支持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举办制度化、常态化阅读活动。

(2) 文化安康工程。启动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完善安康百姓大舞台、汉水文化大讲堂、安康文化大展览服务平台，继续开展面向全社会的“新民风讲习所”、面向贫困人群的“文化小康行动”、面向老年人的“艺养天年”等系列文化惠民项目。实施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和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建设项目。实施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国家“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持续推进文化人才“十强百优”扶持培养计划。

(3) 健身安康工程。支持县（市、区）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社区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社区运动会。推进“互联网+健身”，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大力推进居家健身计划。

第十节 公共安全服务保障：

推动“平安安康”建设，保障人民安全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依托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治中心、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和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服务。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委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落实“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要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数据与公检法、综治信访、人社、民政等部门数据资源对接，加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与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的深度融合。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持依法治安，强化预防治本，创新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进社会共治，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改善劳动生产环境，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生产事故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设，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安全监管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工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技能。

完善食品药品供应监管体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

撑，提升农业良种化水平，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高粮食单产。调优畜牧养殖结构，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依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工作，推动食药市场行为标准化规范化，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交流、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机制，把好食品药品质量关。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深化餐桌安全治理，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治安防控体系，实现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各类数据融合共享，发挥平安志愿者积极作用，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建设，建立健全治安形势播报预警机制。健全群防群治长效工作机制，增强防范打击各类犯罪能力，全面推进“平安安康”建设。

推进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体系建设，完善消防责任体系。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提升应急管理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预

案体系建设，强化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灾前预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健全生态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四级群测群防体系，落实“三查”制度，科学编制防治预案。优化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加强全市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机制，推动救灾工作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和调查评估，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应对灾害，在防灾减灾过程中找差距、补短板。积极培育和发展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体系，提升社会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优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加强政府灾害监测网络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综合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健全灾害信息报送制度，充分发挥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功能作用，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地质、气象等自然灾害的防控、治理和搬迁避让，规范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避灾安置体系。明确各级各部门防灾责任，坚持应急和防范相结合、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抓大事和办急事相结合，做好日常应对重特大事故灾害准备工作。

专栏10 公共安全服务保障基础工程建设

(1) 法治保障工程。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加大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有序实现，逐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公共安全服务、检察服务、人民法庭诉源治理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对接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将群众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作为检验法律服务工作成效的指标。

(2) 食药监管工程。开展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行动，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巩固省级农产品安全示范市成果，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强化监管协管。保障医疗卫生安全的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优化药品供应体系安全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质量技术检验检测项目，推进基础设施、检验设备信息化建设，有效拉升安康高质量发展的“高线”，维护计量等事关民生的“标线”，坚守特种设备和产品安全的“底线”。

(3) 治安防控工程。持续深化“雪亮工程”向基层延伸，大力推进“智慧安防小区”“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社区”建设，建成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危爆物品、寄递物流等重点物品、重点行业的查验监管，落实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持续深入开展打击“盗抢骗”“五打五防五管控”、整治“黄赌毒”、打击非法集资等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加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重点区域防暴防恐工作，严格流动人口管理和违禁物品的安全检查，坚持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有机结合，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4) 应急管理工程。实施市、县（市、区）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打造覆盖全市的智慧化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水上综合应急救援基地（西北水域救援基地），提升水上应急救援能力；依托全市通用机场布局，建设市、县（市、区）两级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围绕提升全市森林防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市级森林防火救援基地。建设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相应级别配备适宜数量的第一、第二应急物资。按应急避难的建设要求，改建既有体育场馆、广场、公园等，实现应急避难场所市域全覆盖。

第十一节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城市建设领域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设施网络。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

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综合治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争取“十四五”末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避免城市记忆消失、城市面貌趋同、城市建设失调、城市形象低俗、城市环境恶化、城市精神衰落、城市管理错位、城市文化沉沦等 8 个问题。

强化公共交通规划调控。科学规划公共交通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功能分工。合理规划设置场站和配套设施，将公共交通场站和配套设施纳入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提升公共交通设施和装备水平，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舒适性。加强城市交通换乘枢纽建设，打造一体化交通系统。推动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发展，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公共交通系统，以信息化为基础促进乘客、车辆、场站设施以及交通环境等要素之间的良性互动。鼓励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应用，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保障公共交通运营设备的更新和维护，提高整体运输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制定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规范公共停车场停车秩序。继续加大公共自行车投入，优化公共自行车使用体验，增加公共自行车站点数量，强化公共自行车的管理。

建设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配套支持政策，着力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和支持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在安康境内高速路服务区及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充电桩，打造安康境内绿色出行快充网络，助力实现“陕南绿色出行城际快充网络”。在确保安全的

前提下，积极探索充电站、加油站和加气站“三站合一”建设，增加充电站布点，节约土地资源。支持城市充电设施结合市内变电站建设统一选址，便于充电设施接入，减少投资。强化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套建设。

强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为重点，持续提升全市景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游客中心、标识体系、旅游厕所、安全设施、智慧旅游、景区道路、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景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打造精品旅游景区。深入落实全市旅游大交通骨架，推动旅游道路建设，进一步提升交通引导服务能力，强化国道、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港湾、观景平台等建设。持续推动智慧旅游系统建设，全面实施数字景区建设，对市内所有景区实现智慧化管理。

打造现代化智慧新安康。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先行先试 5G 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数字农业、智慧旅游、智能制造、智慧交通、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创新示范应用。推进光纤网络改造提升，推动实现 F5G 固定网络千兆全光接入，探索更多商业应用场景，构筑更大的生态系统平台。推动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等先进技术规模化应用，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

专栏11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基础工程建设

(1) 便行安康工程。建设高等级客运站12个、货运站10个、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及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服务区12个。推进停车场建设，缓解停车压力；扩大公共自行车投放数量，满足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

(2) 快充安康工程。简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加快办理速度。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与设备厂商的融资渠道。

(3) 旅游安康工程。深入支持瀛湖、南宫山、鬼谷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进一步建设旅游文化产业基地，继续深化中心城区旅游景点建设，巩固提升4A级旅游景区，对重点景区和新景区加快开发，强化牛水井、牛蹄岭战役遗址公园等红色旅游项目开发。进一步规划开发康养旅游项目、体育旅游项目和低空旅游项目，加强乡村旅游示范工程建设，创建安康旅游品牌。

(4) 智慧安康工程。实施新型网络基础创新，积极协调电信企业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构建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加强无线信号的深度和广度覆盖，督促电信企业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着力改善通信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动“光网城市”建设，持续加强弱覆盖、强干扰区域的整治工作。围绕建设“智慧安康”，布局建设5G基站1.2万个，推动5G网络在重点地区、重要场所、重要行业广泛运用，提高5G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的利用率。

第十二节 基础生态环境保障：

打造绿水青山“安康样板”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将保护修复秦岭生态环境作为工作核心和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权登记行动，构建秦岭和巴山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秦岭区域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严把产业准入门槛。依法推进秦

岭区域矿权有序退出，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或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强化生态治理修复，消除环境污染，提升生态功能。加强在产矿山企业监管，坚决防止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产生。坚持造林与管护并重，大力实施秦岭生态保护修复和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

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深化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推动实现水上污染源全收集、岸上污染源全治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政策，有效配置水资源，实施水源工程，构建以天然河湖水系为骨架的现代水网。深化“河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健全水质监测、联合执法、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确保水质稳定达标。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推进“排污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保障地下水水质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合格率 100%。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提高。提升污染防治监管水平，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推行绿色施工。加强“散乱污”

企业整治，实现减存量、堵增量。认真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控制农作物秸秆焚烧。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实施重点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强化治理责任，对土壤污染实施终身责任追究制。深入推进土壤基础调查工作，以工矿区、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区域为重点，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做好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重污染工矿企业、尾矿库等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土壤治理修复与风险防控试点。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达到省定要求。

坚持绿色循环发展模式。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为路径，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新模式，打造全国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地。深化“一市一策”，按照“绿色循环、三产融合、科技支撑、品牌引领”的思路，立足安康市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推进富硒产业、特色农林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规模化发展，深入推进节能降耗，集约高效利用水资源、土地资源，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废弃物和畜禽养殖污染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落实企业清洁生产主体责任，实施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城乡道路绿荫化、镇村周边森林化、庭院内部景观化建设，大力

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稳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推动实施垃圾分类。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70% 以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 50 个以上。

专栏12 基础生态环境保障基础工程建设

(1)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完成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成果数据库。实施“数字秦岭”重点工程建设，充分利用5G、遥感、GIS、物联网等技术，搭建生态保护综合数据库，实现对秦岭区域实时监控、动态监管。加强对现有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建设大数据平台、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鸟类观测站点。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工程，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实施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工程，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修建安全平台、拦渣坝，清理矿山弃渣，整治覆土，恢复耕地或林地。

(2) 汉江水环境保障工程。综合治理重点流域，新建汉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堤防59公里。实施黄洋河生态“双修”保护工程，修复提升流域内集镇、村庄及现有基础设施。实施瀛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入湖库排污口监管，严控库区涉水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控制库区农业面源污染，强化旅游景区污染源防治，加强库区漂浮物打捞，修复库区生态环境。实施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对白河县白石河、旬阳市公馆河、紫阳县蒿坪河流域重金属和非金属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对矿点实施清污分流应急处置。

(3) 绿色宜居安康工程。实施中心城市绿化提升工程，建设城市绿色廊道，着力打造美丽绿城。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利用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等各类平台，开展以绿色生活方式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加大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宣传，创建一批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提高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实施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工程、清洁生产示范和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第一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优先支持一批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机构发展，稳步增加普惠性托位数量，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服务、托育机构管

理咨询服务、家庭养育指导服务和社区亲子服务等，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统筹规划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育班，探索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切实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管指导，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面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政策，坚持社会化发展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节 增强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供给

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坚持建设与质量、公办与民办、城市与农村并重，强化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着力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努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水平，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着力构建“全覆盖、保普惠、提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坚持依法治教、依规办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幼儿园经费

使用、收费行为监管和常规管理。加强幼儿园骨干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省级示范园、市级示范园创建活动，以示范园带动引领，提升整体办园水平。加快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工作，到2025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达到90%左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全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评估认定占比不低于50%。

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长效机制，扶持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集体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发挥优质普惠幼儿园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

专栏13 普惠学前教育重点工程建设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工程。推进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大力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公办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项目181个，优化城乡学前教育布局，重点解决县城以上城区、城乡结合区和人口密集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的问题。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综合奖补等措施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三节 促进普惠医疗提质增速

支持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

检等领域办医，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医疗机构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建立中西医并重、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与“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做大做强秦巴特色生物医药品牌。

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坚持以“数字健康”推动改革创新，推进医养结合、康养结合模式建设，推广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院建设。积极推进医保就医“一卡通”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实现医保业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全面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构建医疗健康管理体

专栏14 普惠医疗重点工程建设

(1)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市中医医院中医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市中医医院高新院区，推进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完成6个县（市、区）级中医医院新建或改扩建达标建设任务。建设完善各级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和中医病区，推动15%的基层中医馆建成示范中医馆。建成省级以上中医重点（特色）专科5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30个。

(2) 秦巴特色生物医药发展工程。充分利用安康市自然条件优势，发展富硒健康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建设秦巴特色中药材加工及物流产业园、秦巴中药跨境贸易产业园、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园、紫阳富硒中药饮片产业园、镇坪巴山药谷产业园。推进北医大制药二期、正大制药GMP改造、汉阴杜仲胶新材料及杜仲健康产品产业化、宁陕抗肿瘤类药物生物提取、高新金思铭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石泉县秦巴特色中医康养医院项目，以及平利、白河、镇坪中药材深加工等工程建设。

(3)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以实名制就医为前提，以电子健康卡为载体，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统筹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服务。实现电子卡全域应用，扩容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模块，推进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医疗机构、医保、区域、公卫多位一体的信息化应用、共享、服务格局。推广电子病历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系统，实现电子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社会预约转诊智慧化。按照国家制定发布的统一技术规范，推进电子健康码替代就诊卡，及与金融支付码、市民卡等“一站式”融合应用。

第四节 积极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逐步组建街道级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构建“嵌入式小型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服务站”的系统运营模式，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大力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以农村敬老院设施环境、护理型床位改造为重点，启动实施农村互助幸福院与敬老院“院院联合”，推动有条件的“两院”扩展服务功能与范围。弘扬尊重和

关爱老年人社会风尚，营造良好养老服务舆论氛围，对公共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老年友好型生活环境，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公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将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等改扩建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嵌入式、护理型、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类机构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提升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家庭服务能力。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鼓励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和服务。

第五节 加强住房改造社会参与

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创新棚改融资体制机制，将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实施棚改的重要方式，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与棚改项目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章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第一节 丰富儿童照护服务

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多种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更多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拓展托育服务功能。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父母课堂、家庭课堂、“互联网+”等方式，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高婴幼儿健康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开发线上科学育儿、隔代养育课程等。

第二节 完善教育服务体系

促进产教融合发展。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与教学管理“双达标”，深化高职院校内涵建设，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打造“技能安康”。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实习实训设施建设，多途径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探索建立“产业园区+标准厂房+职业教育”的发展模式，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力争职业教育走在全省前列。

分类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推动高校内引外联，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推进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秉持重点院校重点发展、各类院校分阶段推进的准则，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支持安康学院申

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扩大办学空间、拓宽办学领域，面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化专业设置，加强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完善终身学习体系，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健全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老年教育与青少年教育事业的均衡协调发展。加快建成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遵循“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方向，畅通终身学习通道，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发展和学习型城市建设。

发挥民办教育优势。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创新教育服务业态，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推进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改革。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举办方、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宣传、招生、日常管理等办学行为，防范民办学校财务风险。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

专栏15 多样化教育服务重点工程

(1) 职业教育与技能教育建设工程。迁建汉滨、岚皋、白河、高新等县区职教中心，创建2-3所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支持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秦巴区域职教实训基地和一流高职院校，建成2-3个国家级骨干专业（群）、3-5个省级一流专业（群）、8-10个区域特色专业；建设3个以上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1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5个产教融合型学校。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2) 高等教育分类提升工程。依托安康学院，按照“研究中心+基地”模式，建设安康市生态文明与生态经济化教育培训中心，组建5个以上教育实践基地；围绕康复医养、生态环保、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2-3个产业学院，3个以上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实训基地，每年完成校地、校企合作项目40个以上。

第三节 健全“生态康养”体系

推动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同发展，创新“生态康养”模式，发挥以生态养老为特色的“安康模式”优势，构建门类齐全和优势明显的生态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建成全省生态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市，打造“西部最佳养老宜居城市”。到2025年，建成10个以上大型生态养老机构。

第四节 深化康复服务发展

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加快康复辅助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完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措施，深入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继续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推进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改革发展，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打造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先导产业。

健全社区照料康复服务。鼓励康复专科医院、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康复指导、心理咨询、卫生宣教和其他康复护理服务。

积极培育和引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以居家照料、上门服务、日间短托为主，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居家服务和集中托养照护。

专栏16 多样化社会服务重点工程

雨露康护工程。改造提升市精神病福利院、5个社区精神康复中心，加强县（市、区）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建设。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指导咨询和转介服务。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助听、助明、助行”系列行动，每年完成8万人次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年为贫困重度肢体残疾人适配一批辅助器具，推广个性化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五节 推动文体产业快速发展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

加快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加强文化和旅游全链条深度融合的顶层设计。充分用好山水资源禀赋，发挥历史人文内核作用，扶持特色非遗项目市场化转化，培育旅游景区常态化演出、文化休闲等新业态，推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实现公共文化设施景观化、机构导游化、活动旅游化，推进图书馆分馆和24小时自助图书馆进旅游景区园区。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成一批“文化旅游驿站”。打造体现文化特色、服务旅游的旅游演艺作品，大力推

进文艺进景区。

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立足于山水优势，重点发展秦巴山地和汉江水上休闲运动，进一步打造“平安顺利·幸福安康”体育赛事品牌，使龙舟竞赛、汉江冬泳、半程马拉松赛、中国·大秦岭（宁陕）山地越野挑战赛等具有“区域性、竞技性、开放性、群众性”的体育比赛在立足全省的同时，走向全国。

第六章 深化乡村振兴战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优化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完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充分运用网格化、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有效帮扶。规范退出标准和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夯实“双线七长”责任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贯彻“应助尽助”，做好精准资助工作。保持过渡期内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

完善参保资助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100%参保，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框架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全面消除住房安全隐患。强化饮水安全保障运营长效机制，配合定期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及时发现化解农村供水风险隐患。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合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定额资助低保对象。

持续抓好产业就业帮扶。持续推进“5+X”特色优势产业提档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组织、致富带头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深入实施集体经济“清零消薄”行动，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健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动态跟踪服务机制，对失业脱贫劳动力提供精准帮扶，对有培训需求的脱贫劳动力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技能培训，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进一步规范管理好乡村公益岗位，不断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保持聘用脱贫人口数量稳定。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进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着力发展壮大新社区工厂，因地制宜发展后续产业，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解决好搬迁家庭零就业问题。全面推行“居住簿”制度，理清居住地、户籍地管理事项和责任，保障搬迁群众

合法权益，稳妥解决搬迁群众办事“两头跑”、生活成本增加等问题。推广岚皋“睦邻之家”、汉阴县“138”、平利“十小工程”等模式，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有序推进搬迁人口市民化。

第二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编制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持续加大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强化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以全域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力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推动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乡村社会治理格局，打造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和谐的平安乡村。拓展深化乡村治理示范县试点内容，积极开展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巩固提升新民风建设成效，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开展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

断激发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坚持“一县一策”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持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扎实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实施重点县域工业集中区提升工程，完善配套功能、推进市场化运营，引导项目、资金、人才等进一步集聚。支持县（市、区）依托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度融入中心城市和区域经济板块发展体系。完善多层次、多元化创新平台，引导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县城创新创业。大力推进县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推进县（市、区）级政府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幅提升基层政府服务效能。

专栏17 乡村振兴基础工程建设

（1）乡村建设工程。改造更新乡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探索开展5G建设试点，健全农村物流电商服务网络，构建农林牧渔等产业科技服务云平台 and 农业大数据平台。试点建设数字茶园、智慧猪场、植物工厂，深入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整合供应链，打造“茶联网”“果联网”“菜联网”“猪联网”等。推进乡村振兴“一县十镇百村”示范行动，在全市确定1个重点县、10个重点镇、100个重点村，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率先发展，带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建设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压缩转运站、垃圾转运车、垃圾箱等收集转运设施设备，生活垃圾焚烧站、区域性热解化及资源化垃圾处理厂等处理设施设备。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小型太阳能微动力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人口密集的村庄实施集中处理，人口分散的村庄采用低能耗工艺分散处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以户用卫生厕所改造为主，兼顾农村学校厕所、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建设，全市乡村旅游景点公共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实施规模较大人口集中的村公共卫生厕所全覆盖。

（3）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程。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小库房、小市场、小餐桌、小公墓、小菜园”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提升安置区公共服务功能，充实安置区公共服务人员队

伍，统筹党建、政务和社会服务资源，全力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推进安置区就业帮扶，推动新社区工厂转型升级，加强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劳务经济效益，重点项目建设、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支持安置区发展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新型市场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建立形式多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搬迁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

以脱贫地区和困难群体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立足服务常住人口，合理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快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就业、社会服务等制度城乡统一。推动县域内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同城化管理，逐步统一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重点补齐农村、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特大镇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支持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延伸。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的扶持力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推动落后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达到国家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提高区域内人员流动的便利性。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政策。针对基本公共服务对象普遍存在的文化程度较低、利益表达能力弱的突出困难，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主动识别、精准匹配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聚焦孤残、留守等困境儿童基本生

活保障，完善及时发现、紧急救助、长期照护等全链条制度安排。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救助保障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的联动机制。

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鼓励并引导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健全城市支援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的长效机制。立足服务常住人口，根据地理环境、服务对象规模等合理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下沉，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鼓励偏远农村地区发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

强化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圈能力建设。综合考虑服务人群和服务半径，对接助老、助残、家政、护理、陪伴等服务需求和供给，整合完善基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以综合服务中心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网络。简化基层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等。在山区、居住分散地区等配备必要的教学点，开展卫生巡诊等上门服务。

第二节 提升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加快推进社会民生事业改革，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因地制宜确定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利用政府投资撬动社会资本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政府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引导。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推动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逐步实现由政府或公共部门直接生产向购买服务的间接生产转变。紧扣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重点难点痛点，通过统筹规划、优惠政策、资金扶持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主体。强化对公共服务质量的规范和监督，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规模和水平。

规范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产品价格。因地制宜确定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建立完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商品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听证会制度，充分听取消费者、经营者等各方意见。继续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托育等专项试点行动，鼓励民办服务机构提供更多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产品。

严把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强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监管，明晰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和标准规范，强化服务后评价机制，对各类提供主体一视同仁。引导参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稳妥实施分类管理，根据民办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分类管理政策。民办机构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改善服务机构条件和保障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类治理无证机构。

建立健全国有经济进入退出机制。鼓励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进一步明确国有经济参与的领域和条件，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作用，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社会公共服务做大做强，壮大产业集团和品牌经营，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全面清理整合涉及国有资本进入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健全国有经济的退出标准和程序，在履行好相关责任后，允许自由退出。

提升资金筹措能力。加大对国有资本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国有企业承担公益类业务，进行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补贴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性和引导性作用，逐步扩大财政资金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资金规模，根据社会公共服务发展需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重点支持国有经济从事非营利性或微利活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完善国有经济的投融资体制，加强金融机构与国有经济项目的直接对接，积极创新对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授信、审贷、还款模式。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和支持国有经济以各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试点联合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形式，为国有经济扩大融资渠道。贫困地区、市场发育不全的，国企应带头介入。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按国

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实行民用价格。非营利性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营利性机构享受一定税收减免优惠。对国有经济使用分红和利润等再投入社会公共服务的投资，给予各项税收抵免。鼓励国有经济将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和房屋投入社会公共服务，政府按照内容和性质，分别给予不同的税费优惠和财政扶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相关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三节 推动多样化生活服务高品质发展

加快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扩大内需、构建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支撑，为今后公共服务的提档升级探索发展方向、储备服务资源。

构建良好制度环境。深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导其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整合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营造激励高品质多样化服务的宽松环境。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多样化生活服务领域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专业化服务和连锁化运营。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

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资本注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扩大开放交流合作，鼓励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建医疗、养老、残疾人托养等机构，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提升高品质服务能力。

强化市场监管能力。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深化企业主体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强化政府监管能力，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质量信用记录、严重失信服务主体强制退出等工作。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质量投诉举报渠道，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

鼓励业态创造创新。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养老等服务跨界融合发展。实施“医养结合”、“康养结合”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多元经营。打破现有文旅设施和资源使用界限，积极挖掘公共文化场馆的旅游服务潜能，引导旅游业参与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助力文旅融合发展。

第四节 加强公共服务实施保障

推动公共服务发展，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分类指导、

精准施策，确保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

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建立安康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订《安康市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及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市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公共服务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明确县（市、区）级政府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县（市、区）政府是提供本地区公共服务的责任主体，要落实本规划明确的服务项目和主要任务，并对公共服务项目的运行质量和效率进行评价。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市县（市、区）财政配套的公共服务投入机制，健全公共财政管理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尤其是转移支付结构，厘清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到事财匹配。建立公共财政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机制，足额安排公共服务专栏项目资金，做实物质保障。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和管理模式，将加大投入和改进投入方式相结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合作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强化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培养培训，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员培养规模。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推动服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探索公立与非公立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完善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

策，鼓励通过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

完善配套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均等化发展。推进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不断加强，优先规划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保障，统筹协调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建立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等措施。

优化监督评估。完善公共服务水平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信息库建设，建立完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统计监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跟踪各地各行业领域标准水平和实施进展，定期发布公共服务统计数据。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充分运用第三方独立评估、大数据系统分析等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各阶段、各类情况的分析评判。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激励约束，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 附件：1. 安康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1

安康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一、幼有所育：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1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 90%。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孕产妇	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 1 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逐步达到 90% 以上。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基本避孕服务	育龄夫妇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及随访服务，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生育保险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5	儿童预防接种	0-6 岁儿童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接种率达到 95%以上。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儿童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	为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免费健康检查，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等。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 85%以上。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各县（市、区）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8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各地统筹考虑困境儿童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致困原因，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动员群团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	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坚持公平优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0	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	普惠性幼儿园	每生每年大班 1300 元，中小班 400 元。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省与市县（市、区）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按照《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持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市教育体育局	
1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学前一年每生每年 750 元，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待定。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其余阶段由市县（市、区）财政筹措，省级予以奖补。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1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义务教育学生	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照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2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持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市教育体育局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义务教育学生	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14 元。	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教材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教材由市、县（市、区）自主选择与承担	市教育体育局	
1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中的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 4 类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中央与市县（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按照《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持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15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不含县域）学生免费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天数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	全市10县（市、区）为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市教育体育局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市、区）财政5:5分担，市县（市、区）分担比例按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配套资金	市教育体育局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除标准按照2015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市、区）学校由省级与市县（市、区）财政按5:5分担	市教育体育局	
1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1500元。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15%确定	免除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1600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平均补助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升劳动服务水平						
20	就业信息服务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市、县（市、区）级政府结合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22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的人员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政审（考察），以及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服务。	中央财政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所需经费予以补助，其余由市、县（市、区）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24	就业见习服务	毕业年度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类毕业生，以及16-24岁失业青年	组织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的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安排带教老师，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按规定发放见习生活补贴，鼓励见习单位增发生活补助。对见习期满且本年度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市、县（市、区）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确保城镇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县（市、区）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创业服务	城乡劳动者	引导大学生凭知识、能力、专利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效农业等领域创业；引导农民在农村二三产业、高效农业、家庭手工等领域创业，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在家政服务、社区养老、商品零售等传统服务业创业。在工商登记、财税金融、网络创业等方面给予扶持；实行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通过广泛征集创业项目，大力开展创业大赛，逐步建立创业指导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培训模式。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完善创业载体孵化功能要素，吸纳更多有创业意愿、有创业能力的创业实体入驻，降低创业成本。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27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生活费补贴	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贫困劳动力、大学生村官、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人员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入职人员及在职人员按规定享受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市、县（市、区）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所有单位和个人	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在线受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人工服务为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按照职能进行责任分工，同级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定期发布有关工资和企业工资指导价等信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案件结案率分别达到60%、90%以上。	中央财政对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予以补助，其余由市、县（市、区）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30	劳动用工保障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法律咨询、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各级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失业保险	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支付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发放职业培训补贴，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的缴费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具体缴费比例按照《失业保险条例》执行。调整费率按 1%，其中单位 0.7%，个人 0.3%。调整期满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工伤保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参保缴费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	参保职工按规定享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 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	工伤保险费、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和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相应缴纳或支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推进“健康安康”，健全医疗卫生体系						
33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34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城乡居民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重点人群预防接种	0-6岁适龄儿童	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中央财政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得到处置，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达到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城乡居民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慢性病患者管理	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39	地方病患者管理	现症地方病病人	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档立卡，纳入管理。克山病、大骨节病、氟骨症患者每年随访4次。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每年至少随访1次。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服药率均达到80%以上。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4次。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处置等服务。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及规则服药率均达到90%。	中央财政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逐步达到90%。	中央财政承担，按照《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宣传、安全套推广使用，以及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85%。	中央财政承担，按照《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44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城乡居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职工医疗保险：全省范围内城镇所有单位及其职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全省范围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患者因病住院，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80%左右；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符合规定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2%。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1%缴纳生育保险费，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规定	市医疗保障局	
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及已纳入其他医疗保障制度安排人员以外的所有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人口和城镇非就业人口）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的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市医疗保障局	
4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1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动态调整。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49岁-59岁每人每月发放450元，60岁以上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350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400元、300元、200元。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全民健康促进服务	城乡居民及相关重点人群	举办健康大讲堂等健康生活常识和专科防病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心理健康专项筛查、辅导与援助活动，在综合医院内提供自助式心理健康评测设备；为育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药具及咨询服务；为青少年提供青春期健康教育、生殖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大健康产业服务	城乡居民及相关人群	以“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以大健康全产业链培育为抓手，重点发展健康农业食品、健康医疗医药、健康养生养老、健康文化旅游以及健康管理信息产业，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区或重点园区，增加产品供给，优化健康服务，满足多样化健康需求。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城乡居民及相关人群	依托智慧医疗服务平台，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运用智能物联终端设备，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特征指标数据监测跟踪和管理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五、老有所养：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52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63%。	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老年人福利补贴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补贴；对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政策。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老年人照顾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为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提供定期巡访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55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计划，逐步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5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增发过渡性养老金。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等退休人员享受职业年金待遇。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用人单位缴纳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16%，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8%（职业年金单位缴纳8%，个人缴纳4%）。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政府财政予以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六、住有所居：加快城乡改造步伐，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						
58	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单套建筑面积以6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水平由市、县（市、区）级政府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类似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9	社区改造服务	老旧小区居民	改造和建设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基础设施；整治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棚户区住房改造	棚户区居民	实物安置和棚改货币化安置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级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企业投资、个人自筹等相结合；住房改善部分费用由棚改对象承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61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户改造危房。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省级按户均0.5万元补助，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到户分类补助标准，对特困户要制定兜底保障政策，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	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市、区）级政府抓落实。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市县（市、区）配套、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健全救助制度体系						
62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6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64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救助对象	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的补贴标准为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给予定额资助。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政策。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补助。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5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对低收入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直接予以救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			
66		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给予保障。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67	临时救助	<p>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走失、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p>	<p>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p>	<p>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p>	<p>市民政局</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68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援；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中、省级财政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市应急管理局	
6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等需要经常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70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按现有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渠道列支，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71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72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以及孤独症儿童	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	
73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学前一年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全免费；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教育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74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各级农业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对于有创业意愿的贫困残疾人优先安排免费创业培训。各级残联为至少1万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免费培训。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	残疾人文化服务	残疾人	在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推广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76	残疾人体育服务	残疾人	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进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体育局	
77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逐步实现城市无障碍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加快农村困难重度残疾家庭无障碍建设。以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为主要内容，逐步推广实现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省、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78	基本殡葬服务	安康市户籍居民；非安康市户籍的在安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驻安康部队现役军人、非安康市户籍的军队离退干部；在安康市居住并取得《安康市居住证》的人员；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公安部门确认未知名遗体	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对实行节地生态安葬者，实行生态奖补政策；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79	婚姻登记服务	城乡居民	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八、拥军优抚服务保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80	优待抚恤	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分级负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1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退役军人	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83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老年人、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4	退役军人健康服务	退役军人	整合优质资源，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巡诊、义诊、走基层活动；为退役军人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专属健康档案；开辟专属通道，实施特诊、转诊优先服务；组织功臣模范开展短期疗养，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落实康复养老。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坚持开放共享，扩大供给						
85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省级财政负责，市、县（市、区）级分担部分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86	送地方戏	城乡居民	根据群众实际需要，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为每个乡镇每年免费送不少于5场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服务。	省级财政对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市、区）承担。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国家级贫困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予以适当补助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7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对运维费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市、区）承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和旅游局	
88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对运维费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市、区）承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89	观赏电影	城乡居民、中小學生	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在“行政村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的任务基础上，向居民社区、广场、校园、厂矿、军营、福利院等延展放映覆盖范围。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大力提倡电影发行放映企业采取优惠票价等多种方式满足农民工、城市低收入居民等群体的观影需求。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省级财政按场次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90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委宣传部	
91	参观文化遗产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消防队员	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财政分级负担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92	参加文化活动	城乡居民	每年举办中国安康汉江龙舟文化节及系列文化活动；持续开展“百姓大舞台”“新民风讲习所”“汉水文化大讲堂”“艺养天年”等品牌文化活动。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93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中央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承担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94	数字服务	城乡居民	大力推广“文化安康”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公共文化机构建设面向群众服务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网络；加大对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剧院的建设。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95	公益服务	城乡居民	市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等每年举办公益性活动（培训、讲座、辅导、展览等）。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96	流动服务	城乡居民	市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等每年下基层开展公益性服务（演出、培训、展览、图书借阅等）。	省、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和旅游局	
97	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在保障校园安全和教学需要的情况下，推进学校体育设施逐步向公众开放。	中央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运转经费补助	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98	科学健身指导	城乡居民	提供免费健身指导，普及科学健身知识，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和国民体质监测。	中央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省级财政负担省本级相关经费，市县（市、区）负责市县（市、区）所需经费	市教育体育局	
99	健身场地设施配置	城乡居民	建设县（市、区）级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重点工程，以及在群众身边的公园、广场、社区、镇村等公共场所建设配置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为群众健身服务。	中央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设施建设经费	市教育体育局	
十、公共安全服务保障：推动“平安安康”建设，保障人民安全						
100	公共法律服务	城乡居民	在报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设立法制宣传栏（节）目、开办公益法制宣传频道。通过陕西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配备法律顾问、相应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省、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力度	市司法局	
101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	省、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力度	市司法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法律援助服务。			
102	安全生产监管和教育培训服务	用人单位以及雇员	接受生产技术援助、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和安全生产监管服务；举办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10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分类负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4	社会治安和消防安全保障服务	城乡居民	市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安康智慧安防”建设，完善“电子围墙”信息监管服务系统；完善社会事务领域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105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服务	城乡居民	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快建立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的救援队伍；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和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健全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应急管理局	
106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	城乡居民	健全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体系与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自然灾害科普基础设施多元化建设和改善力度。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十一、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107	公共交通完善服务	城乡居民	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建立设置公共汽（电）车线路和停靠站点向城市功能区延伸；引导城市公共交通向农村延伸服务。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交通运输局	
108	充电基础设施服务	城乡居民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	
109	旅游基础设施服务	游客	围绕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积极提升完善瀛湖、南官山、鬼谷岭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 4A 级旅游景区和中心城区旅游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重点景区和红色旅游项目开发；扶持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10	新型网络普及服务	城乡居民	全面推行无线网络普及免费使用，实现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强 5G 基站建设；推动网络通信入家入户；建设“互联网+”相关基础设施。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十二、基础生态环境保障：打造绿水青山“安康样板”						
111	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服务	城乡居民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建设秦岭国家公园；落实“林长制”管理保护机制；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112	流域生态治理修复服务	城乡居民	探索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深入开展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瀛湖湖泊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动重点企业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城乡居民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加强燃煤污染防治。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114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服务	城乡居民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制度；建立现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与评估制度；积极创建“无废城市”试点。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115	生态环保监管服务	城乡居民	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机制；提升“12369 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应答处理能力，拓展接受环保举报的渠道；推动企业环保服务市场化，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为企业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的环保服务及解决方案。	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育幼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教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劳动就业创业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养老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民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社会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拥军优抚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公共安全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基础生态环境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5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	市公安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提高区域服务均等化水平，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财政对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财政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组织规划评估，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